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410CL – 青衣北部為闢建地區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而進行的填海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410CL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1-02)54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 (a) 據研究所得工地受到哪類物質污染和其污染程度；
- (b) 進行除污工程和填海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c) 其他預防和監測措施的詳情；以及
- (d) 擬議工程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政府的回應

#### 據研究所得工地受哪類物質污染和其污染程度

2. 據研究所得，工地的污染物主要是碳氫化合物<sup>1</sup>和重金屬<sup>2</sup>。我們估計，現有工地廣泛的地方已受到這些物質污染，而在部分地方，污染物更深入地下三米。約有 75 000 立方米的泥土受到碳氫化合物污染，

---

<sup>1</sup> 碳氫化合物包括原油碳氫化合物、多芳香碳氫化合物和微量的多氯聯苯。

<sup>2</sup> 重金屬包括鉛、銅、鋅、鉻、鎳、錫和鎘。

其中約三分之一，即 25 000 立方米同時受到重金屬污染。儘管如此，較早前進行的勘探工作已確定地下水的污染物含量並沒有超出國際間所訂定的可接受水平。因此，污染物滲入大海的機會頗微。

### 進行除污和填海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除污工程

3. 我們會利用生物堆置法去除受污染泥土中的碳氫化合物。至於重金屬含量超出可接受水平的泥土，我們會進一步以凝固法／穩定法處理。

4. 在採用生物堆置法進行除污工程時，我們會把受污染的泥土堆放在一起，然後以不滲漏的物料遮蓋，以盡量避免塵土飛揚和土堆滲水的情況。進行生物堆置除污工程時，我們會把土堆內的空氣抽走，在每個土堆內形成負壓，使土堆吸入空氣。吸入的空氣會在土孔內保持需氧狀態，以促進泥土中的微生物分解碳氫化合物。經分解的碳氫污染物會轉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無害的元素。從泥土中釋出的氣體和水氣會經由土堆內的抽氣管抽送至活性碳過濾器，以便去除殘餘的揮發性污染物，然後才排放於大氣中。換言之，在進行生物堆置除污工程期間所排出的氣體將不會含有有害或有毒的物質。

5. 在採用凝固法／穩定法進行除污工程時，我們會在受污染的泥土中加進水泥和水，以形成均質混合物。待混合物乾透並形成固體之後，受污染泥土所含的重金屬物質便會鎖存於固體混合物內，再不能流出或滲出。這些固體混合物其後會作公眾填料用途。

6. 我們會在已鋪築並以堤壘圍封的地方進行上述除污工程。這些地方的地面水會由集水坑收集，以防沖走受污染的泥土。因此，在進行除污工程時，污染物滲進四周地方的機會極微。

## 填海工程

7. 我們會盡可能使用躉船和拖船等海上航行工具運載公眾填料往填海區，藉以盡量減低對地區道路交通所造成影響。假如水位深度足夠，我們會直接從躉船傾卸填料填海，否則，我們須先把填料從躉船卸下，然後由泥頭車把填料運往填海區卸置。

8. 我們會以抓斗式挖泥機在設有污泥屏障的海域挖掘海泥，並嚴格管制挖泥的數量，以控制懸浮固體在海水中擴散的情況。同時，我們會設置附有浮欄的防污屏障，以防碎屑四處漂浮。我們亦會每天清理浮欄內的碎屑。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填海工程對水質只會造成相當輕微的影響。

## 有關預防和監測措施的詳情

9. 除了實施上文第3至8段所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避免染污環境和控制對水質造成的影響外，我們還會採取預防措施，使噪音水平不會超出環境保護署既定指引的規限，即住宅在30分鐘內等效連續聲級不得超逾75分貝(A)；學校上課和考試期間在30分鐘內等效連續聲級分別不得超逾70分貝(A)和65分貝(A)；以及建築車輛引致的道路交通噪音累積統計在1小時內有10%時間聲級不得超逾70分貝(A)。這些預防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妥善編排施工時間和地點以減低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及使用減音器、滅音器或豎設隔音罩以阻隔噪音。

10. 在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會在露天地方和工地運料路灑水，以抑制塵埃。其他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經常沖洗通道。我們並會密切監察在生物堆置過程中從過濾系統排出的氣體是否有異味或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1. 我們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地點設置監測站，以監測海水質素、噪音程度和空氣質素。我們亦會委聘獨立顧問查核並檢討環境監測的結果和所得的數據，以及審核有關的監測程序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獨立顧問並須查核環境監測與審核報告的內容，然後把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核。

### 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12. 我們相信，透過實施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便可把擬議工程對工地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不過，我們仍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實施其他措施。

---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7 月